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81,10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620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不超过 123,152,700 股新股。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竞价方式以 23.08 元/股向包括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在内的 7 家投资机构发行新股 64,991,334 股。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华谊集团认购的 20,810,225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除华谊集团外的其余投资者认购的 44,181,109 股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非交易日顺延）。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三爱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均已严格履行其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所做的股票限售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三爱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三爱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动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4,181,109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0,810,225	0	20,810,22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4,181,109	-44,181,109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4,991,334	-44,181,109	20,810,2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381,950,571	44,181,109	426,131,6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1,950,571	44,181,109	426,131,680
股份总额		446,941,905	0	446,941,905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